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子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子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肇致告訴人唐東義、李千慧受傷，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論處。被告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據報前往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騎車不慎，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二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非輕傷勢，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對於本件車禍應負肇事全責，及犯後雖坦承有過失，然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填補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洪千荼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61號

15 被 告 黃子潔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歐陽圓圓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子潔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9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2
24 段由南向北行駛，至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2段96號前，適同
25 向前方有唐東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6 稱B車）搭載李千慧前進，黃子潔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
27 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當時之天候晴，夜間有照明，市區道
28 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即客觀上
29 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上述應注意事項之情事，詎黃子潔竟疏未
30 注意，不慎自後追撞B車，致唐東義、李千慧倒地，唐東義

01 因此受有左足跟撕脫傷之傷害，李千慧因此受有右側鎖骨骨
02 折、左側橈骨頭骨折之傷害。嗣黃子潔於肇事後停留在現
03 場，於偵查犯罪機關知悉犯人前，當場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
04 認其為肇事者。

05 二、案經唐東義、李千慧委由林士龍律師、彭大勇律師、郭栢浚
06 律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潔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
09 問時坦承不諱（本署113調院偵00000卷第45-46頁），經告
10 訴人唐東義、李千慧於警詢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1 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訴甚詳（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
12 00000000卷第9-12、13-14、15-17頁，本署112偵00000卷第
13 85-8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15
15 張、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光碟
16 1片暨翻拍截圖18張、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12月4日勘驗筆
17 錄等附卷可稽（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25、27
18 -29、31-45、55、57頁，本署112偵00000卷第15-23、91-94
19 頁）；且告訴人唐東義、李千慧等2人確因此次車禍受有前
20 開傷勢，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
21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聖
22 人外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
23 00000000卷第19、21、23頁，本署112偵00000卷第39頁）。
24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6 項定有明文，並為一般駕駛人所具之交通常識與駕駛經驗及
27 其駕駛時應注意並能注意遵守之事項，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
28 車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自應注意並遵守之，且
29 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疏忽違反該規定而
30 肇事致人受傷，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實難辭過失之
31 責。再者，為求慎重，復將相關卷證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01 鑑定會鑑定車禍發生原因，認「黃子潔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02 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有臺南
03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4月3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50593
04 6號函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本署113調院
05 偵478卷第11-14頁）；再送交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06 委員會鑑定事故責任，鑑定意見亦同前揭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07 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此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6月
08 7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0788694號函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09 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本署1
10 13調院偵000卷第33-37頁），足認告訴人2人確因本件車禍
11 受有前揭傷害，渠等所受傷害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顯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

14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5 罪嫌。

16 (二)自首：被告受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當場向前往現場處理之
17 員警承認其肇事，而不逃避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 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
1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參（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
20 00000000卷第51、29頁），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
21 定，請依法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8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